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彭美菁

電話：03-5355191分機186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32@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15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綠的GREEN 潔手慕斯」等產品生菌數未符規定一案，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請配合回收下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1日桃衛藥字第1100052754號函辦理。
- 二、案係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廠內製造之「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海洋泡泡500ml(批號：20200211A、20200616A、20200812A)」、「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草原泡泡500ml(批號：20200302A、20200617A、20200817A)」及「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花朵泡泡500ml(批號：20200218A、20200330A、20200814A)」等產品，經自主檢驗結果生菌數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故啟動「綠的GREEN 潔手慕斯系列」全產品，即海洋泡泡、草原泡泡、花朵泡泡等3品項全數自主下架回收，惠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新竹市總工會、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新竹市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

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